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20**

**關於設定關島入境條件以及開放學校部分的營運**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關島套用了一個準備狀態系統，也就是病毒大流行的準備狀態 ( PCOR )，並以此為健康與安全措施、活動限制令，以及政府服務的決定指標；且

**鑒於此**，本人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宣布關島進入二級準備狀態；且

**鑒於此**，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關島國民警衛隊，以及關島外科醫師小組，自從進入二級準備狀態後，我們已維持了穩定且下降的確診率；且

**鑒於此**，我們正持續擴大檢疫服務且開始恢復非必要活動；且

**鑒於此**，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我的醫師諮詢小組，以及關島恢復顧問小組諮詢後，我很確信的知道我們往前邁進一大步，使島上非必要活動可以開始慢慢恢復正常營運；且

**鑒於此**，對於入境的旅客，我們必須採取保護措施來防止新冠肺炎 ( COVID-19 ) 感染數的急遽上升；且

**鑒於此**，為了要安全且有秩序的重新開放學校，我們必須先開放小型學校為引薦的教育計畫，來為了即將在 2020 年 8 月開始的下個學年，最佳的練習重新開放學校所需的程序。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新冠肺炎大流行 2 級準備情況**

關島持續處於新冠肺炎大流行 2 級準備狀態，且於中等的限制中允許恢復部份活動與服

務：

**a. 持續關閉所有學校**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所有關島公有及私有的幼稚園到高中將關閉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結束。作為引薦用途，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有權開放小型學校來產生作業流程以及指引，做為島嶼上其他學校的引薦對象。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 DPHSS ) 應為此引薦教育應納入指引，包括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我的醫師諮詢小組，以及關島恢復顧問小組諮詢等地指導建議。

**b. 禁止入境關島**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33 段落，所有於具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旅客，依據此段落，以及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都應將被隔離。相關隔離措將依據適用的公共衛生條例進行，其應包括從標示出的病情嚴峻地區所入境的旅客，送往政府指定設施隔離。

**c. 人數限制**

任何於公共衛生指引下營運的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不得以於超過 50% 人數上限或最多十人的情況下營運。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接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接待超過其人數上限的顧客。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哈迦納，關島